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投资发〔2021〕322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 2021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发展改革委：

7月以来，我省多地遭受严重洪涝灾害，为加快我省灾后恢复建设工作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，专项支持我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恢复建设。现将投资计划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根据国家和我省灾情通报，本次专项支持地区包括晋城市城区、沁水县、阳城县、陵川县、泽州县、高平市，长治市平顺县、黎城县、壶关县，忻州市繁峙县，晋中市左权县，阳泉

市平定县，吕梁市交城县等13个受灾县区。

重点支持范围为灾区供水、排水、道路、桥梁、水库、灾害应急监测等基础设施项目，以及学校、医院、残疾人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应急恢复建设。原则上应于10月底前开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投资计划申报文件，申报项目须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。

2.资金申请报告，须逐项说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进度和进展情况等。

3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。

三、申报时限

请务于8月16前将申报文件及附表等相关资料报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fgwtzc@126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351-3119125

附件：1.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灾后恢复重建方向）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
2.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灾后恢复重建方向）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灾后恢复重建方向）
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

重要性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	拟开工时间	拟建成时间	投资类别	总投资	本次申请投资	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	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项目负责人	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位	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	备注	单位：万元	

附件 2

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 (灾后恢复重建方向)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灾后恢复重建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(灾后恢复重建方向)		
申报地方或单位		XX 市		
本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		
总体目标	1. 前期工作手续齐备，可研获批，具备建设条件； 2.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，保障灾区相关设施得到应急恢复，如期发挥效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过程管理指标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项目数量	XX 个
	计划管理指标	资金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达标率	XX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XX%
		项目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 XX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 XX%
		监督检查指标	项目开工率	XX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 XX%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

注：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、项目开工率的指标值下限值分别不得低于 95%、65%、90%，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和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的指标值上限值分别不高于 10%、1%。

